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一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一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一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限制：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含)。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含)。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直接投資被保證公司之股權金額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背

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送本公司申請背書。
- (二) 上述申請書及票據應先由財務部審核，評估事項如下：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財務部門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 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加蓋公司印信。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 (五) 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票據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退回被保證公司。
-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妥善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將依循內部控制作業持續追蹤及執行其續後之管控措施。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 (二)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保證票據（品）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借款性質、動用狀況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及適當揭露。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請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於二年內逐步消除之。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之公告及申報，均依其規定辦理。

而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公司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